**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1〕37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鼓楼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鼓楼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鼓楼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9 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0 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高质量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建设“首善之区、幸福鼓楼”贡献力量。

一、深化政策发布解读，提升公开质效

1. 紧扣公开重点。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要决策部署，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主线，聚焦政府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的发布工作。

2. 强化政策解读。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对涉及全区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政策文件，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利用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同步出台政策解读内容，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依托12345政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3. 加强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逐一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已作承诺的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规范政务服务公开，提升管理水平

4. 主动公开各类规划信息。主动公开本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区历史规划（计划）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按照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要求，全面公开城乡规划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5. 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营造公开透明、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6.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养老服务、生态环境、食品安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贯彻落实工作。

7.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全区各单位进一步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编制好本单位本领域本行业公开目录事项及信息标准，不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落实好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1年底前实现全区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全覆盖。

8.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工作，规范办事指南基础信息，提升办理材料标准化水平。加强办事服务全程“快递式”精准公开，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

三、强化平台支撑，拓展公开渠道

9.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数据互融互通，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10.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完善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内部运营，履行管理责任，做好现有账号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方式，对未及时更新、表述错误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政务新媒体提前进行预警。

四、加强机制建设，完善组织保障

11.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按照《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和答复规范有关要求的通知》（鼓政公开办〔2020〕1号）要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12. 明确工作责任，强化任务落实。对本要点提出涉及相关部门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3. 强化工作指导，规范监督考核。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将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单位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依据国办、省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评估指标，区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